

2011 年北京市财政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四章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规定，特编制《2011 年北京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

一、概述

2011 年，按照全市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要求，我局不断增强公开意识，紧密结合财政业务实际，从完善机构、健全制度、规范流程等方面入手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认真开展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公开认识方面，进一步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，积极组织业务培训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；公开渠道方面，及时通过“首都之窗”网站、“北京财政”网站、新闻媒体以及财政服务大厅等渠道及时公开有关信息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；公开制度建设方面，利用局内政务公开、信息化建设、保密工作、档案管理、信息管理及新闻宣传等工作积累的资源优势和有效做法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领导组织、保密审查、澄清发布、沟通协调、监督与绩效考核等工作机制，推进实现财政信息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我局注重把加快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进程作为财政信息公

开工作的重要内容，注重把财政网络作为财政信息主动公开的主要渠道。一是继续扩大部门预算公开范围、细化公开内容。主动公开部门预算的部门增至 57 家，基本涵盖了除涉密部门外的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。同时，在公开部门的预算编制说明、收支预算总表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三项内容的基础上，主动公开包含项目名称、金额的项目支出预算表，财政资金使用方向更加清晰。二是首次公开公务用车数量信息。主动公开全市党政机关、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实有数量信息，积极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三是首次公开市级部门决算。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，及时督促相关部门主动向社会公开包括收支决算总表、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决算编制说明在内的部门决算。四是首次公开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信息。公开了市本级行政机关、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010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额以及 2011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。积极协调市级 44 家部门在各自的门户网站公开了本部门 2010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决算以及 2011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。今年以来，我局通过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293 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局始终认为主动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方式。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有助于更好满足公众需求，从而逐步减少依申请公开数量。对于依申请内容重复出现、经审查属于公开范围的，及时转化为主动公开。对于受理的热点、难点

问题认真进行梳理，积极建立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备查备选档案，依托备查备选信息给予快捷而明确的答复，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。2011 年，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。其中：属于已经主动公开 3 项，非政府信息 1 项，非本机关信息 1 项。

四、收费情况

按照《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收费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注重把执行各项费用标准和为申请人提供便利相结合，认真落实各项规定。2011 年，由于我局依申请公开事项均为已主动公开、信息不存在或是非本机关信息，因此未发生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收费。

五、投诉、复议及诉讼情况

2011 年，我局受理及办理的 5 件依申请公开事项实现零投诉、零复议。

六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2011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执行《条例》，在财政信息重点领域的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以及公开载体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以下不足：一是财政信息生成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一些财政信息生成因缺乏统一口径、标准，实现公开的规范性操作、可持续实施方面有待进一步增强。二是财政信息披露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。在一些信息披露分类处理上，亟待进一步研究。三是财政信息解读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。对于公开的财政信息文

本、数据，在专业精准表述和通俗易懂描述之间还需要进一步予以平衡。

2012 年，我局将着力加强制度建设，健全完善各项工作机制，不断夯实基础工作，加大财政信息公开的宣传和培训力度，进一步优化财政信息生成质量，提高财政信息披露水平，强化财政信息解读能力。在加大公开力度的同时，要强化基础工作，坚持推进公开与加强管理相结合。一方面通过公开促管理，不断提高政府预算管理水平；另一方面通过加强管理为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不断夯实基础。重点包括：一是继续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，进一步细化财政信息公开的内容。二是进一步梳理和完善信息公开机制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、办理、答复三个环节，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；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目录编制工作，逐步理清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的范围和界限。三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和培训力度。四是加快网络公开平台的使用和建设。